

关于令和6年度面向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 紧急支援给付金(3万日元及儿童额外补助)的通知

鉴于物价上涨对家庭开支带来的负担增加,特向尤其对家庭生计影响较大的住民税非课税家庭每户发放3万日元的给付金,并为非课税且抚养18岁及以下儿童的家庭额外补助2万日元的儿童补贴/人。

此通知发送的对象为在本通知寄出时已符合发放条件的发放候选家庭(根据审查结果,也可能不予发放)。请确认随函附带的文件,承诺并同意背面右侧所示的家庭,请在上述期限之前办理领取手续。此外,提交申请书即视为同意背面的相关内容。

发放对象家庭	3万日元	截至2024年12月13日 ,在名古屋市已办理居民登记且所有家庭成员在2024年度的住民税为非课税的家庭 但是仅由住民税征收对象在税法中所抚养的亲属构成的家庭除外 (比如)・由作为被课税者的父母所抚养的非课税单身学生 ・由作为被课税者的子女所赡养的非课税父母家庭
	儿童额外补助	领取3万日元补助金的家庭中正在抚养18岁及以下儿童(2006年4月2日以后出生)的家庭 ※有关儿童额外补助,请参阅背面说明。
领取人		户主 ※请注意,提交申请书后 <u>约1个月</u> 到账。
发放金额		仅限一次 1户 3万日元+ 每名儿童 2万日元
领取手续		1. 请沿着虚线剪下申请表。 2. 请完整填写申请表的必填栏,连同所需材料装入回邮信封中,并投递至邮筒。 填写申请书时请参考附页中的“填写指南”。 所需材料请参考背面。

〈誓约・同意事项〉※请务必确认

在提交《关于令和6年度面向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紧急支援给付金（3万日元及儿童额外补助）申请书》时，我承诺并同意以下事项。

- (1) 我符合令和6年度面向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紧急支援给付金（3万日元及儿童额外补助）（以下简称“给付金”。）的发放条件。
- (2) 我家里不存在所得符合住民税课税标准却未报税的成员。
- (3) 我家并非仅由住民税征收对象在税法上的抚养亲属等组成。
- (4) 我家里不存在享受租税条约豁免的成员。
- (5) 为了审查是否符合给付金发放条件，同意名古屋市确认必要的居民基本台账信息、税务信息等公共登记信息，并同意名古屋市向其他行政机关等请求提供或提供必要的资料。
- (6) 如无法通过公共登记信息等完成确认，保证提交相关资料。
- (7) 在名古屋市政府做出发放决定后，如因申请书内容不全等原因造成无法转账，并且截至2025年4月30日名古屋市政府无法与领取人取得联系、完成确认，则同意名古屋市政府视领取人已撤销提交本申请书。
- (8) 在完成给付金的发放后，如判明本确认书的填写事项存在虚假内容，或判明不符合给付金的发放条件，则保证退还给付金。
- (9) 同意申请书中所列个人信息将由本市严格管理，并且仅在本市发放目的下使用，并同意该信息将被保存5年。
- (10) 没有从其他市町村获得同类给付金。

填写指南

・如不慎填写错误, 请对错误内容划双重横线进行删除, 并在附近空白处填写正确内容。

请接背面, 继续阅读



请使用黑色圆珠笔填写申请书的①~④处。
请不要使用可擦圆珠笔。

令和6年度住民税非課税世帯向け 緊急支援給付金（3万円・こども加算）申請書（請求書）

（宛先）名古屋市長

裏面記載の誓約・同意事項に同意の上、申請します。

1 申請・請求者 世帯主の氏名等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申請額	
世帯主の氏名	申請日 令和7年 4 月 1 日
名古屋 太郎	2 電話番号 090-1111-1111
住所	

2 支給対象世帯

3	対象世帯員氏名	生年月日
世帯主 (申請者)	名古屋 太郎	平成〇年〇月〇日

3 振込先口座 (1) または (2) のいずれか一つ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4	金融機関名	支店名	分類	口座番号	口座名義 (カナ)
	はちまる銀行	なごや支店	1. 普通 2. 当座	1111111111	ナコヤ タロウ

(2) ゆうちょ銀行	ゆうちょ銀行	(通帳) 記号	(通帳) 番号	口座名義 (カナ)
	通帳・キャッシュカードの の【記号・番号】を記入	12110	1111111111	ナコヤ タロウ

①受取口座を確認できる書類（通帳やキャッシュカードのコピー）を添付してください。
②世帯主または世帯員以外の口座に振込を希望する場合は、裏面の「4 代理受給を行う場合」への記入が必要です。

※金融機関で口座が作れない等、どうしても口座による受取ができない方は、名古屋コールセンター（☎050-3135-3260）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

裏面もご確認ください

事務局使用欄（記入不要）

1 请填写提交时的日期。

2 请填写户主的姓名。

※如拒绝领取, 请在署名栏中填写“辞退(拒绝)”后, 将确认书回邮。

如发现申请书内容不全等问题, 名古屋政府有权致电确认, 务请填写可在工作日9:00-17:00拨通的电话号码(请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3 请准确填写发放对象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4 请填写户主或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

如果希望汇至除了户主或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请填写申请书背面的“4 当委托代理人代为领取时”一栏(电话号码请填写可在工作日9点至17点与代理人取得联系的号码)。

【代理人的范围】

1. 亲属
2. 法定代理人(成年监护人、保佐人、辅助人)
3. 其他(已与户主本人签订代理合同的人员(如身份担保团体等))

※属于上述[3.其他]范围内的人员, 请联系呼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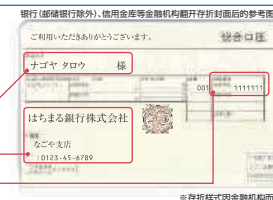
(☎050-3135-3260)。

※如果希望由代理人代领, 则需要提交户主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驾驶证、健康保险证等)以及可证明户主与代理人关系的材料。

(1) 金融机构(邮储银行除外)

如指定汇入银行(邮储银行除外)或
信用金库等金融机构的账户中

帐户户主姓名
金融机构名称/分店名称
账户类型/银行账户



(2) 邮储银行

如指定汇入邮储银行账户中

记号、番号

帐户户主姓名



※请附上存折复印件(翻开存折封皮后的首页等)或银行卡复印件等可确认收款银行账户的材料。